

通衢镇黄屋山安置区修建性详细规划采购 需求书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括

(一) 项目名称: 通衢镇黄屋山安置区修建性详细规划

(二) 项目业主: 河源龙川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三) 项目地点: 河源市龙川县

(四) 项目概况: 通衢镇黄屋山安置区修建性详细规划项目属于民生安置工程, 本次规划结合基地现状与相关规范, 开展用地布局、经济技术指标、道路系统、竖向规划编制, 配套实施交通影响评价与日照分析等, 形成修建性详细规划成果, 指导安置区建设实施。

二、中介服务机构资格

(一) 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

三、工作内容

通衢镇黄屋山安置区修建性详细规划修编, 主要内容为确定用地布局规划、经济技术指标、道路系统规划、竖向规划等。依据现状情况结合相关规范要求, 明确地块用地布局规划、经济技术指标、道路系统规划、竖向规划等规划内容, 同时进行交通影响评价以及日照分析。

四、选取方式及工期要求

(一) 本项目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二) 中选服务机构提供齐全必备资料后, 按合同约定及项目业主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并出具相应的规划成果(有



特殊要求的除外)。

五、结算价计算及付款方式

(一)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 区间: 0.00%下浮率至 5.00%下浮率。

(二) 本项目预算金额暂按 130000 元, 最终费用以财政审核或业主委托第三方审核并报县政府同意后的审定金额, 并按中选下浮率予以相应下浮后为准。

(三) 中标人所报价为项目整体包干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

(四) 中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五) 付款方式: 待中选服务机构出具规划成果后, 中选服务机构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 由河源龙川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至提供服务的中选机构。

六、售后服务

中选人在服务过程中需配合选取人做好规划后续工作及对接等事宜。

七、其他要求

做好保密工作, 如需要与外部单位沟通联系的, 均应提前和选取人沟通, 由选取人统一作出安排。

八、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一)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3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办理相关手续，提供中选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出示原件）。

(二)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通知书后，未于3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相关资料的，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报中介超市重新选取中选人。

(三)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未于3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相关资料，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报中介超市重新选取中选人；
4.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5.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河源龙川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9月10日